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管理系統」簡介

壹、背景說明

根據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官；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六、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為五大項業務：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罰鍰處分。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公報刊登。

貳、系統發展過程

民國 8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開辦初期，首先開發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製作等兩項電腦作業，登錄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基本資料、將申報資料建檔管理、並直接由電腦自動編排公職人員申報資料公報專刊。後為加強各項財產申報案件查詢功能，提升系統整合效能，爰於民國 90 年，重新檢討，開發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新系統採主從式架構（client/Server）建置，使用 SQL Server 2000 為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微軟 Visual Basic 為開發工具。新系統除重新設計受理申報作業及申報資料專刊製作作業外，並新增及加強以下功能：

- 一、申報資料查詢作業，利用建檔之財產申報資料，由系統自動產生最近兩年申報財產資料對照表，以有效提升承辦人員審核作業效率。
- 二、加強財產申報案件稽催管制作業，結合本院公文管理系統，嚴格管制承辦案件期限，有效追蹤案件執行進度。
- 三、開發廉政委員會議事系統，結合後續之罰鍰案件管制作業，因所有財產申報案件查詢結果之處分事項，均須經廉政委員會審議。為管制各項案件之後續進度，增加決議罰鍰處分案件與後續罰鍰管制作業。

另為便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節省本院財產申報資料人工建檔及校對人力物力，於民國 91 年開發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光碟。申報人使用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光碟，將財產資料鍵入後，可列印出財產申報資料二維條碼申報表，於申報期限內，寄送本院完成申報。本院收件後，以掃瞄機掃描二維條碼，即將申報財產資料，直接匯入公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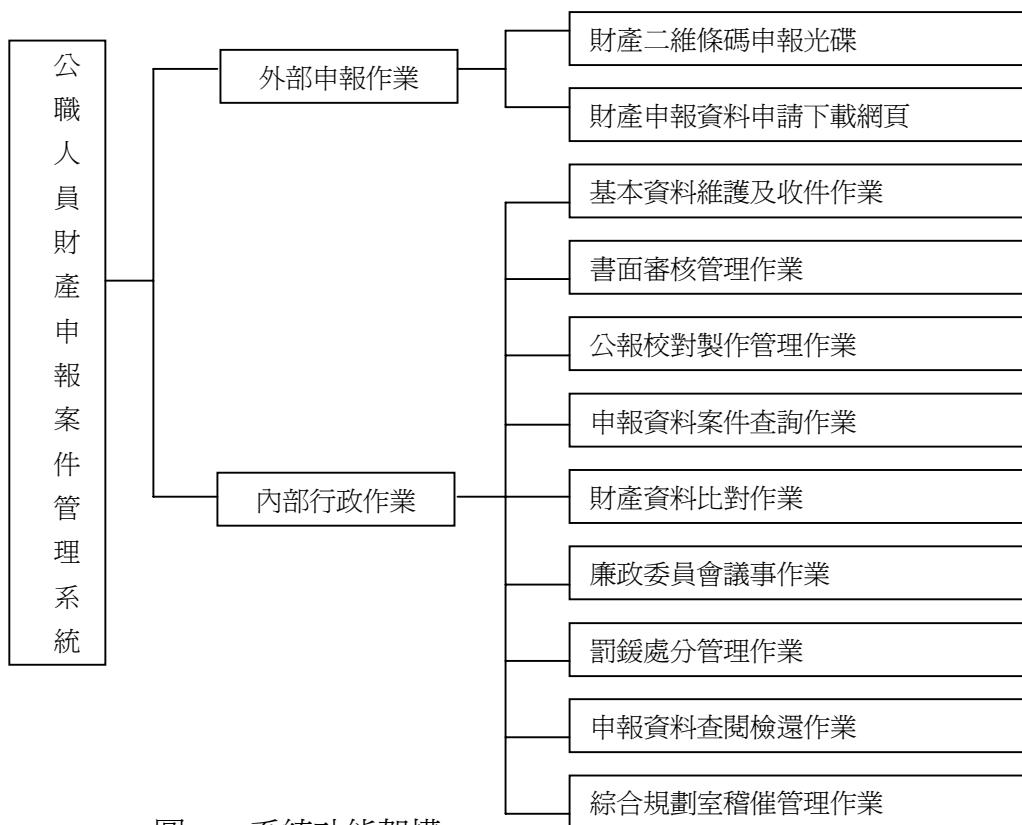
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自 91 年起實施二維條碼申報以來，每年均有四成五左右的申報人採取二維條碼申報。

民國 92 年為減輕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負擔，本院開發公職人員前一年度財產申報資料下載子系統。申報人向監察院提出申請前一年度財產申報資料，經核准後，即可由網路下載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中，前一度申報之財產資料檔，匯入二維條碼申報光碟系統後，只須修改今年申報之財產資料有異動部分，即可完成申報表的填列，申報作業更為簡便。

參、系統架構與功能需求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是本院資訊應用系統中，首度試辦由業務單位主導開發的案子。資訊單位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只負責系統需求說明書之撰擬，擔任業務單位與委外廠商之橋梁，提供技術建議。系統開發過程，業務單位指派人員組成系統開發小組，由業務人員針對職掌業務，集思廣益，針對目前業務與未來發展，思考本系統的架構與功能，全程參與開發作業。系統正式上線作業後，業務單位普遍反應良好。

本系統係以資料庫系統 SQL Server 2000 為核心，內部行政管理作業，以微軟 Visual Basic 為開發工具，涵蓋範圍為：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作業。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比對作業。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罰鍰處分作業。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公報刊登、查閱與檢還作業。6.廉政委員會議事作業。7.研考稽催管制作業。外部財產申報作業，主要為財產二維條碼申報光碟程式設計，以 Delphi 為開發工具，並使用二維條碼編碼元件。另以 ASP 開發建置財產申報資料申請下載網頁，便利申報人向本院申請前一年度之財產資料。本系統功能架構如下圖一：



圖一、系統功能架構

肆、未來發展

為便利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資料，本院除目前已提供公職人員財產資料二維條碼申報光碟及前一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檔之下載外，未來將研究開發網路申報系統，讓申報人有更便捷的財產申報方式，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落實無紙化及減紙化之環保觀念。

為便於民眾查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本院已完成規劃，將於本年開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報網路查詢系統。

在辦理財產資料查詢業務部分，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因財產申報項目多樣化，目前受查詢的機構涵蓋戶政、地政、監理、財稅、金融等機構。未來擬與受查詢機關建立資料閘道系統，將被查詢之申報資料以電子化方式傳送。受查詢機關將被查詢人之相關資料傳送回本院資料庫，再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庫內之財產資料交互勾稽比對，以縮減承辦人員人工比對各項財產申報資料之時間，減少與各查詢機關公文往返之時間與業務量，加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之效率。

今年3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訂，配合修正現行作業程序與資訊系統功能，現正進行整體評估分析相關資訊系統擴增功能，使本系統更加完善，以提昇公職財產申報業務之工作效率。

（本文由監察院資訊室 提供）